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8,000.00 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01006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42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018年第一次	广州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 0314627	1,143,736.71
----------	-----------------	---------------------	-------------------------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308,000.00 元用于公司建立保健品研发平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08,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69.7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0,069.7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6,333.00
其中：设备款	166,333.00
四、期末余额	1,143,736.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166,333.00 元，剩余资金余额为 1,143,736.7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赛普特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

司募集资金按要求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